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权种类别	责任事项	责任岗位	追责情形	责任设定依据
163	市工信委	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贡献的信访奖励	无	其他行政权力-共性权力	1. 制定方案责任:制定信访奖励方案。	指导协调科负责人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有下列情形的,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</p> <p>1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,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;</p> <p>2.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;</p> <p>3. 在受理、审查、审核过程中,未向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;</p> <p>4. 在审核、申请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;</p> <p>5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p>	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第五条、《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条。
					2. 受理阶段责任:受理报送的申请材料。	指导协调科负责人		
					3. 初审阶段责任: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汇总,并提出初审意见。	指导协调科负责人		
					4. 审查阶段责任: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,评估信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,提出审查意见。	指导协调科负责人		
					5. 决定阶段责任:将审查结果提交委办会议研究决定。	委领导		
					6. 表彰阶段责任:按照奖励决定兑现奖励。	指导协调科负责人		
					7.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: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	指导协调科负责人		
					8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相关责任人		